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09-007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 1、召开时间：2009年2月6日上午9时30分
-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华能大厦3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 4、召集人：董事会
- 5、主持人：高自民董事长
-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1,612,122,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3.195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1、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选举贺云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612,122,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

%；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为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2,122,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为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2,122,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12,122,1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敬前、吴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七日